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湖南设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湖南设计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

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进行辅导备案申请，并组建了湖南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本报告期内，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刘明从中信证券离职，不再执行辅导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丁勇才、姚伟华、钟琿、刘顿、张宗平、陈俞名、陈湘宏、孙新然、胡杨璘。其中，丁勇才、姚伟华、刘顿、陈湘宏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为：国浩律师（长沙）



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董亚杰、陈秋月、柳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魏五军、姜丰丰。

2、接受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湖南设计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授权代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跟进公司业务经营、财务核算规范及内控执行情况；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辅导人员与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共同讨论，持续督促并协助公司进行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督促被辅导人员学习信息披露、公司规范治理和内控规范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基础知识等有关内容，协助其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作为本次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1、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在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开展情况如下：1）持续推进财务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协助公司进行规范；2）准备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2、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在辅导期内的主要工作进度如下：1）持续推进法律尽职调查工作；2）审阅公司 2024 年四季度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对公司日常法律合规事项给予指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接受辅导人员熟练掌握了信息披露、公司规范治理和内控规范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基础知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中信证券将继续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将积极跟进资本市场最新动态，领会监管审核精神，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推进公司上市的论证和筹备工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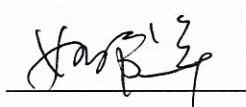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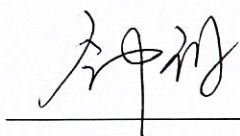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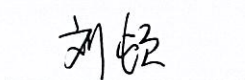
丁勇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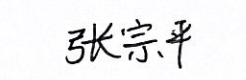
姚伟华



钟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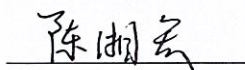
刘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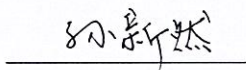
张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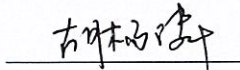
陈俞名



陈湘宏



孙新然



胡杨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11 月 9 日

